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
用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3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5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0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71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72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79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0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81
附件 2 备案表.....	82
附件 3 土地产权证及红线图.....	8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7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8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93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2
附件 8 工况证明.....	103
附件 9 检测报告.....	10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35.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9)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验收监测依据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17)《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3年9月19日，漳东环评审(2023)表10号，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且同时满足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th> </tr> <tr>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h> <th>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th> <th>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1000</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550</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400</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td> <td>70</td> <td>70</td> <td>5(8)</td> </tr> <tr> <td>6</td> <td>TP</td> <td>/</td> <td>17</td> <td>17</td> <td>0.5</td> </tr> <tr> <td>7</td> <td>LAS</td> <td>20</td> <td>/</td> <td>20</td> <td>/</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	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1000	500	50	3	BOD ₅	300	550	300	10	4	SS	400	400	400	10	5	NH ₃ -N	/	70	70	5(8)	6	TP	/	17	17	0.5	7	LAS	20	/	20	/	8	石油类	20	/	20	1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纳管执行标准	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1000	500	50																																																						
3	BOD ₅	300	550	300	10																																																						
4	SS	400	400	400	10																																																						
5	NH ₃ -N	/	70	70	5(8)																																																						
6	TP	/	17	17	0.5																																																						
7	LAS	20	/	20	/																																																						
8	石油类	20	/	20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2) 废气

项目颗粒物、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详见表 1-2。

表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00%	50%
颗粒物	1.0	120	15	3.5	1.75
HCl	0.2	100	15	0.26	0.13

压铸成型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详见表 1-3。

表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2	15

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并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 30、200、300 mg/m³, 具体标准见表 1-4。

由于燃料废气、喷漆废气混合排放, 颗粒物从严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标准限值, 即颗粒物不高于 30 mg/m³。

表1-4 燃料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烟尘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30	200	300	1	15m

浸塑、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的标准见表 1-2); 喷漆、上漆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及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发泡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于浸塑、固化、喷漆、上漆、发泡产生废气一起处理排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浸塑、固化、喷漆、上漆、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及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详见表1-5。

表1-5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涉涂装 工序的 其它行 业	非甲烷总烃	60	15m	2.5	8.0	30.0	2.0
	甲苯	5		0.6	/	/	0.6
	二甲苯	15		0.6	/	/	0.2
	苯系物	30		1.8	/	/	/
	乙酸乙酯与乙醛丁酯合计	50		1.0	/	/	1.0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2类噪声限值 (dB(A))	4类噪声限值 (dB(A))
昼间	60	70
夜间	50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

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指标为原有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在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液化气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新增 VOCs 应实行倍量替代，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替代。根据《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方式：“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次评价采用 VOCs 指标进行分析时，其源强数值参考非甲烷总烃的数值，合计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量为 0.2572t/a。企业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依法取得了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确认函，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指标见下表 1-7。

表 1-7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VOCs	0.003	0.2542	0.2572	+0.254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主要从事钓鱼、捕鱼用具生产，建设单位分别于1996年、2000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2002年通过环保验收。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计划新增铅锤、铅坠、不锈钢板制品渔具、铝制品渔具、铜制品渔具、塑料制品渔具，发泡浮球、网袋类制品渔具、绳类制品渔具、浸塑制品渔具生产，项目于2023年8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9月19日获得项目批复（漳东环评审〔2023〕表10号）（附件5）。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配套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1月进入试运行。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6006115183007001X）（附件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2-1）。

项目于2024年1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但由于项目存在较久的历史原因，雨水管道分布较为杂乱，且未配备雨水排放口及其切换阀门，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开始对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排查整改，于2024年10月雨水管道整改完成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对应的雨水切换阀门（对应雨水排放口应急闸门整改后照片详见附图3）。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了部分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并暂存于危废仓库中进行暂存，并于2024年9月18日与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因此，通过对工程现场情况和资料收集，并结合监测结果，于2024年10月编制完

成《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液化气用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 CODcr、NH ₃ -N、SO ₂ 、NO _x 。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56t/a，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量为 0.1061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72t/a）。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6006115183007001X）。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的情形。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7'13.810"，北纬 23°42'42.940"。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隔道路为南埔村，东侧为加气站。

本项目方形地块，厂区的平面布置方案分为：由西南至东北分别设置绿化区、食堂、五金塑料仓库、成品仓库、浸塑区、上漆区、发泡车间、绿化区、保健室、仓库、机加工车间（激光、折管、冲床、切线）、铸铅区、办公室等；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废品存放区，化学品仓库位于五金塑料仓库西北侧，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2；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3；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	不变
建设单位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不变
建设内容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不变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	240 万元	增加
环保总投资	65 万元	85 万元	增加
工作人员	职工 50 人	职工 50 人	不变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8h	一致

项目实际产品产能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改扩建前	扩建
铁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	1.5 万打/a	/
铁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		/
人造饰品	1.5 万打/a	/
野营用具	0.5 万打/a	/
休闲运动用品	1 万打/a	/
配件	120t/a	

不锈钢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	/	20 万组/a
不锈钢板制品渔具	/	30 万组/a
铁管类制品渔具、野营用具	/	30 万组/a
铝制品渔具	/	10 万组/a
铜制品渔具	/	30 万组/a
塑料制品渔具	/	80 万组/a
假鱼饵	10 万粒/a	/
假鱼饵（金属）	/	20 万组/a
发泡浮球	/	100 万组/a
手抛网	2 万粒/a	/
铅锤/铅坠	/	600 万组/a
网袋类制品渔具	/	20 万组/a
绳类制品渔具	/	50 万组/a
浸塑制品渔具	/	10 万组/a
生产模具	30 付/a	/

表 2-4 项目环评组成与验收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功能		验收工程内容及功能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	扩建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钓鱼、捕鱼用具 1.5 万打/a、人造饰品 1.5 万打/a、野营用具 0.5 万打/a、休闲运动用品 1 万打/a、手抛网 2 万粒/a、假鱼饵 10 万粒/a、配件 120t/a、模具 30 付/a	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	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	不变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2	供电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不变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不变
	4	空压机	空压系统位于空压机房	空压系统位于空压机房	空压系统位于空压机房	不变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西南侧	位于厂区东北侧、西南侧	位于厂区东北侧、西南侧	不变
	2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南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南侧	位于厂区东南侧、西南侧	不变
	3	化学品仓库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不变
	4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不变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系统	1、焊接烟尘、机加工金属粉尘：未处理；2、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1、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机加工金属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2、压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发泡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集气罩+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4、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1、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器；机加工金属粉尘：移动式除尘器；2、压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发泡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集气罩+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4、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不变
	2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3	防噪设备	设备检修、距离衰减、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检修、距离衰减、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检修、距离衰减、隔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4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废品存放区；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位于废品存放区；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废品存放区，面积约 10m ² ；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位于废品存放区，面积约 20m ²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危废间位于废品存放区，面积约 25m ² ；②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位于废品存放区，面积约 60m ² ；③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间面积有所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风险防范系统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化学品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不变
	6	防渗措施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① 项目设计及施工时，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 ②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化学品仓库等地面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用重点防渗工程。 ③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地面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采用常规防渗工程。 ④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运输道路及其余区域、食堂、宿舍楼等；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不变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3.1 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项目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扩建后产量为：钓鱼、捕鱼用具 1.5 万打/a、人造饰品 1.5 万打/a、野营用具 0.5 万打/a、休闲运动用品 1 万打/a、手抛网 2 万粒/a、假鱼饵 10 万粒/a、配件 120t/a、模具 30 付/a，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项目扩建后原辅材料与环评评价阶段一致，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后消耗量		包装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铁线	t/a	60	60	/	不变
2	铁板	t/a	100	100	/	不变
3	不锈钢线	t/a	26	26	/	不变
4	不锈钢板	t/a	50	50	/	不变
5	铁管	t/a	20	20	/	不变
6	铝线	t/a	5	5	/	不变
7	铝板	t/a	5	5	/	不变
8	铝管	t/a	60	60	/	不变
9	铜线	t/a	1.5	1.5	/	不变
10	铜板	t/a	1.5	1.5	/	不变
11	铜管	t/a	2	2	/	不变
12	铅锭	t/a	150	150	/	不变
13	发泡级聚苯乙烯	t/a	12	12	50kg/包	不变
14	单丝网、复丝网	t/a	60	60	/	不变
15	尼龙绳	t/a	4	4	/	不变
16	橡胶制品	t/a	3	3	50kg/包	不变
17	吊牌/卡片	t/a	50	50	/	不变
18	纸箱	t/a	50	50	/	不变
19	包胶不锈钢线	t/a	50	50	/	不变
20	塑胶袋	t/a	50	50	/	不变
21	收缩膜	t/a	10	10	/	不变
22	浸塑液	t/a	5	5	200kg/桶	不变
23	水性漆	t/a	1	1	250kg/桶	不变
24	油性漆	t/a	0.6	0.6	200kg/桶	不变
25	稀释剂	t/a	0.1	0.1	200kg/桶	不变
26	水性油墨	t/a	0.0005	0.0005	5kg/桶	不变
27	润滑油	t/a	0.36	0.36	18kg/桶	不变
28	研磨液	t/a	0.5	0.5	100kg/桶	不变
29	五金工件	t/a	10	10	/	不变
30	成品鱼饵	t/a	2	2	/	不变
31	焊渣	t/a	3	3	5kg/包	不变
32	脱模剂	t/a	0.1	0.1	25kg/桶	不变
33	液化气	t/a	6	6	200kg/罐	不变

2.3.2 生产设备

扩建后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评价阶段一致，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扩建后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扩建后数量		主要设备名称	扩建后数量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冲床	40	40	配电柜	2	2	堆高机(叉车)	4	4
卷板机	1	1	储气罐	1	1	自动卵合机	1	1
研磨砂带机	1	1	220V 稳压器 10KVA	4	4	线切割机	3	3
对焊机	13	13	万能式断路器	1	1	研磨机	2	2
电焊机	6	6	注塑机电脑主机	1	1	工具车	20	20
电动吊机	2	2	喷砂机	1	1	缝纫机	6	6
攻牙机	4	4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1	160A 氩焊机	1	1
钻床	19	19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2	整流器	1	1
自动钻床	1	1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5	5	离子切割机	1	1
卵合机	1	1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	1	电焊机	5	5
卷线机	3	3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3	3	手动攻牙机	3	3
磨刀机	1	1	拉力试验机	1	1	手弧焊机	3	3
自动磨刀机	1	1	直线机	6	6	塑料薄膜制袋机	1	1
砂轮机	10	10	牛角刨床	1	1	调节器	1	1
打包机	7	7	平面磨床	2	2	钩环成型机	1	1
发电机	3	3	自动冲床送料机	1	1	假鱼饵成型机	1	1
气割机	5	5	气动冲床送料机	1	1	电火花小孔加工机	1	1
车床	4	4	线材送料机	8	8	折边机	1	1
数控车床	2	2	铁板送料机	4	4	折板机	1	1
空压机	2	2	铝钢机	1	1	卧式锯床	2	2
1/万电光分析天平	1	1	剪床(切板机)	3	3	立式锯床	2	2
桌上冲床	3	3	集尘设备	2	2	手推式电动叉车	3	3
卵钉机	3	3	环形机	1	1	制环机	1	1
渔笼成型机	2	2	轮断机	1	1	冷干机	1	1

点焊机	12	12	压铸机	4	4	冷却塔	1	1
鱼笼织线机	15	15	桌上车床	6	6	数控雕铣机	2	2
油压机	16	16	浸漆机	2	2	铁板矫直机	4	4
卷线机组	1	1	脚踏封口机	10	10	铁线成型机	1	1
真空包装机	5	5	马达组	1	1	迷你钉盒机	2	2
线锯机	1	1	冲绿头机	1	1	重金属含量测试仪	1	1
铣床	2	2	铝钉机	1	1	软虫注塑机	5	5
数控铣床	1	1	空气干燥机	3	3	自动钉盒机	10	10
切管机	2	2	耐腐蚀泵	1	1	空压式碰焊机	1	1
弯管机	2	2	精密钻床	1	1	电子攻牙机	1	1
桌上钻床	2	2	缩管机	2	2	圆锯机	1	1
配电箱5路	1	1	液压拖板车	15	15	热烫金机	1	1
100K 三相稳压器	2	2	胶丝钻床机	1	1	气冷式冷冻压缩空气干燥机	2	2
冷却水塔	1	1	切角铁机	1	1	硬度计	2	2
消防水池	2	2	送料矫直机	1	1	数字式拉力试验机	1	1
盐水喷雾试验机	1	1	移印机	3	3	手摇式拉力试验机	1	1
破裂强度试验机	1	1	高週波塑胶溶接机	2	2	塑胶塑出机	4	4
立式中心加工机	1	1	电动切线机	1	1	全自动鸡眼机	1	1
钢线自动裁剪机	1	1	修边机	1	1	扣环机	2	2
鱼钩自动压扁机	1	1	滚牙机	1	1	数控攻牙机	1	1
鱼钩自动成型机	1	1	小管鱼机床(假鱼饵)	1	1	油压升降机	1	1
刨光机	1	1	双色气动鱼饵机	1	1	切线机	6	6
吸塑包装机	2	2	搅拌机	1	1	供电设备	1	1
热收缩包装机	3	3	上胶机(浸塑)	2	2	供水设备	1	1
高频热合机	3	3	手把成型机	1	1	滚牙成型机	1	1
自动封口机	10	10	鱼链成型机	2	2	吸尘器	1	1
手压式塑料封口机	6	6	橡胶模成型机	2	2	打钉机	2	2
除湿机	2	2	造齿修磨	1	1	电子蒸汽设	2	2

			机			备(发泡用)		
刨床	1	1	硅胶压磨 机	1	1	防盗系统设 备	1	1
桌上砂轮 机	1	1	CO ₂ 焊机	4	4	折弯机	1	1
砂轮车机	2	2	全自动铸 铝机	6	6	氩弧焊机	5	5
打圈机	5	5	半自动铸 铝机	23	23	切泡机	1	1
转环打头 机	1	1	手动铸铝 机	4	4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厂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供给。

1) 冷却水

项目使用压铸设备、发泡工序配套的冷却系统对压铸后、发泡温度过高会造成外观不良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配套1套处理量为5m³/h冷却塔及相应储水槽，则本项目冷却水的年循环量约12000m³/a，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损耗水按用水量的1%计，则本项目补充水量为120m³/a，由于循环使用过程中SS将可能增加，为防止管道结垢，每隔1个月冷却水排入车间外的沉淀池沉淀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漆用水

喷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水帘柜将大部分漆雾带入柜池中。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除废渣、补充新鲜水。水帘柜废水每10d更换一次，年更换30次，更换下的水帘柜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配备4套水帘柜，1个水帘柜对应一个水槽，水帘柜尺寸设计为1.5m×2m×0.8m，水帘柜液面水位保持0.5m，水槽储存水量为1.5，损耗率以10%计，则喷漆新鲜水的使用量约为360t/a（1.5×4×300×0.1+4×1.5×30=360t/a）；项目停线保养用水主要来自停线过程中喷枪等清洗用水，停线频次为20天/次，停线保养用水量为2m³/次，则项目保养用水使用量为30m³。损耗率以10%计，项目喷漆废水的产生量为207t/a（30×0.9+4×1.5×30=207t/a）。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喷漆废水产生量共计207t/a。

3) 研磨清洗用水

研磨清洗废水产生于振动研磨工序，利用自来水对研磨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研磨机生产用水量约为0.75t/d，

项目研磨机 2 台，研磨用水量 1.5t/d，研磨废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该项目研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

4) 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塔去除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喷淋塔储存容积约为 1.5m³，损耗率约为 10%，每个月换一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喷淋废水产生量共计 18t/a（1.5×12=18t/a，日最大产生量为 1.5t）。

表 2-7 喷淋塔废水产排情况表

工序	总用水量 (t/d)	新鲜水量 (t/d)	回用水量 (t/d)	耗损水量 (t/d)	更换周 期	自来水总 用量 (t/a)	废水量 (t/a)
喷淋塔	1.5	0.15	1.35	0.15	1 月/次	63	18

4) 生活用水

建设单位投产后，新增员工有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t/d（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600t/a)。

5)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用地面积约 3000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45m³/次；浇灌天数按 225d/a，则绿化用水量约 10125m³/a（33.75m³/d）。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喷漆废水、研磨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研磨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坎污水处理厂，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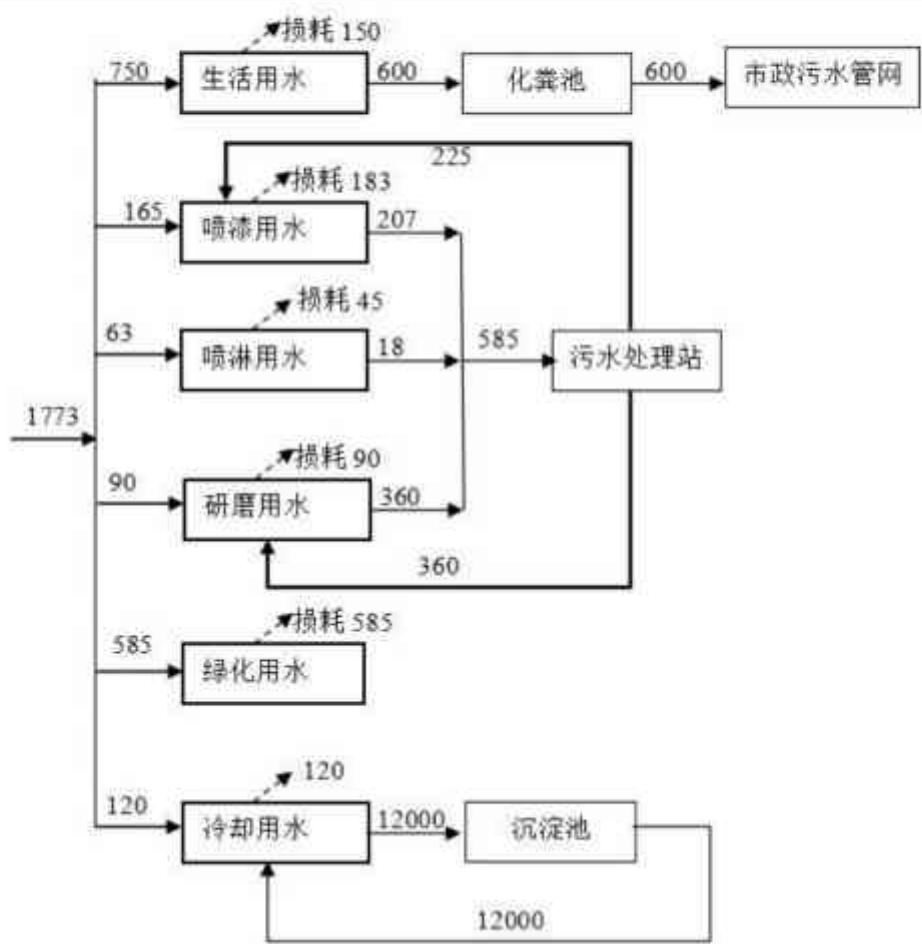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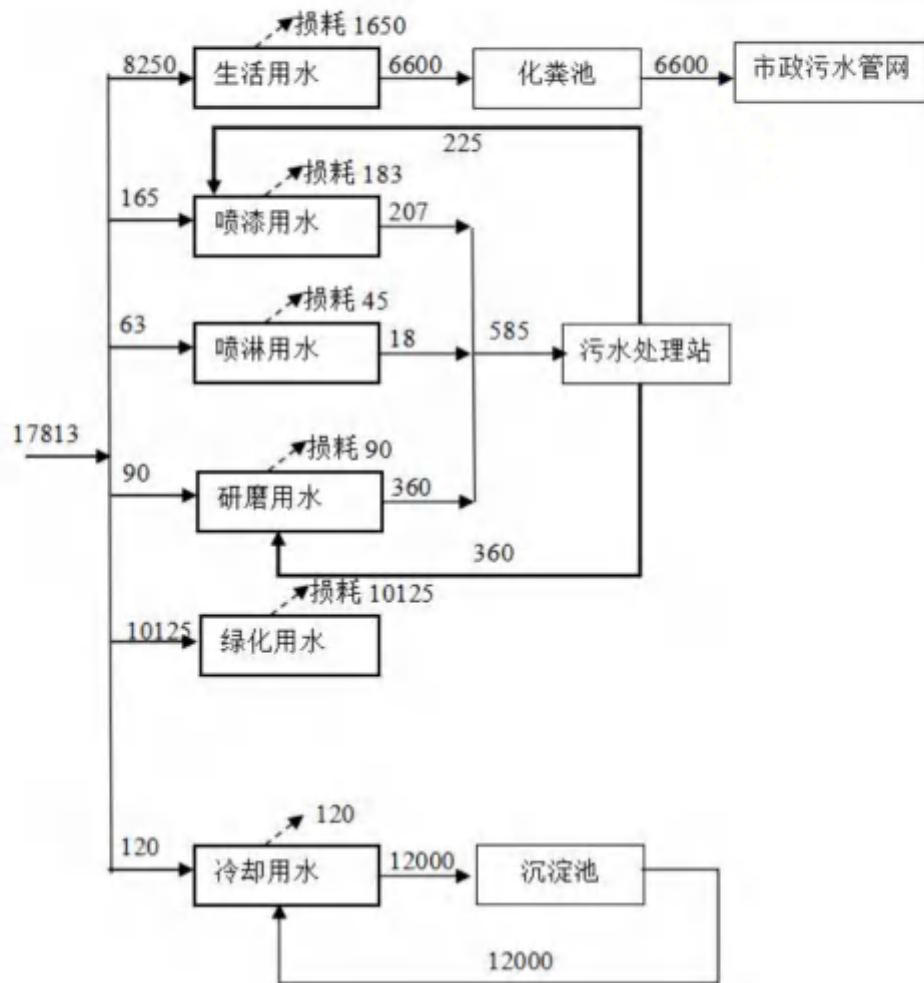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3~图 2-9。

(1) 铁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铁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不锈钢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不锈钢板制品渔具、铁管类制品渔具、野营用具、铝制品渔具、铜制品渔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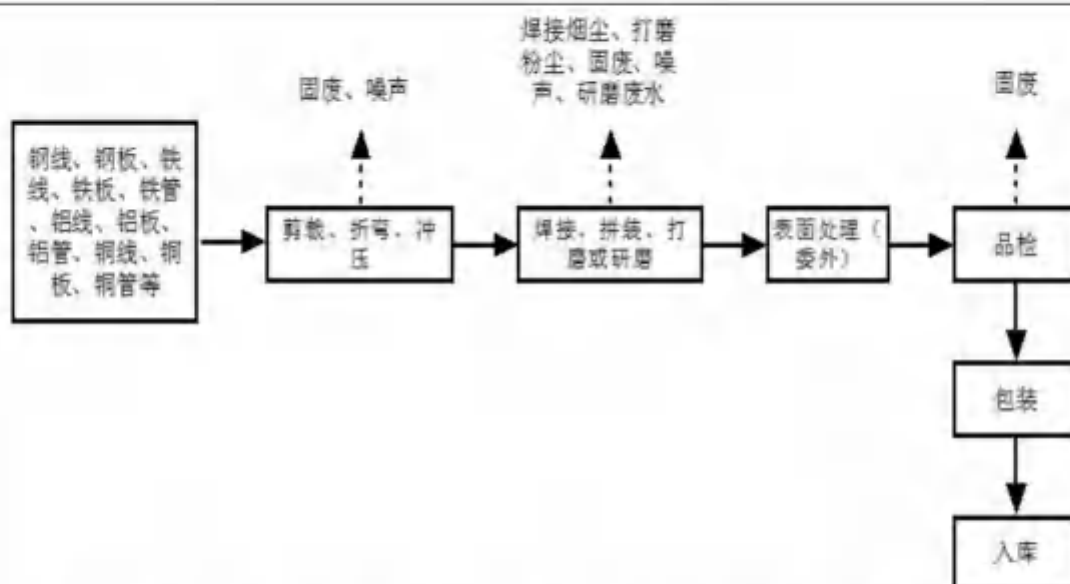


图 2-3 铁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铁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不锈钢线制品渔具、野营用具、不锈钢板制品渔具、铁管类制品渔具、野营用具、铝制品渔具、铜制品渔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线、钢板、铁线、铁板、铁管、铝线、铝板、铝管、铜线、铜板、铜管等金属原料进行剪裁、折弯、冲压等物理性加工，再进行打磨或研磨、焊接、拼装等加工，委外表面处理（由于产品需求，外购钢线、钢板、铁线、铁板、铁管、铝线、铝板、铝管、铜线、铜板、铜管等金属机加工后需委外进行电镀、电着黑、阳极氧化处理等）后检验，合格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 浸塑制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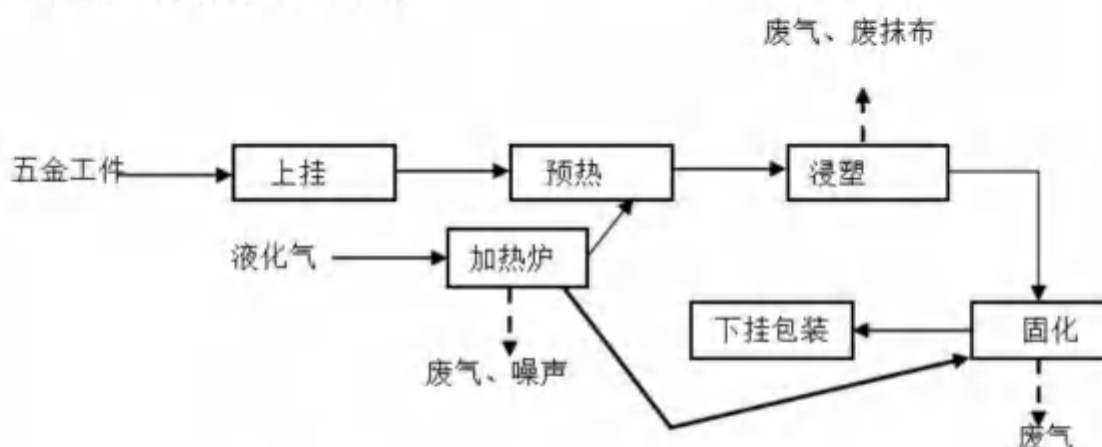


图 2-4 浸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挂：将五金工件挂在工件架上。

预热：将工件架挂上传输带，传输带将工件送进加热炉内，温度设置为 300℃ 进行预热半分钟，预热出来的工件温度在 40℃ 左右。该加热炉使用液化气燃烧机加热，该工序会有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

浸塑：将预热后的工件通过输送系统继续有序输送至盛装有 PVC 浸塑液的浸槽中，使工件完全沉浸在 PVC 浸塑液中，沉浸时间约 1min，可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涂层。建设项目浸槽固定盛装特定颜色的 PVC 浸塑液，浸槽长期不用时，使用抹布擦拭残留浸塑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

固化：将浸塑后的工件通过输送系统继续有序输送至固化烘箱，在烘箱内通过循环热风作用使工件表面浸塑涂层实现流平及固化，固化时间约 2min，固化过程以液化气为燃料，控制温度在 150-180℃。此工序产生燃料废气和固化废气。

下挂包装：将传输带上的成品取下，对成品进行包装。

(3) 铅锤/铅坠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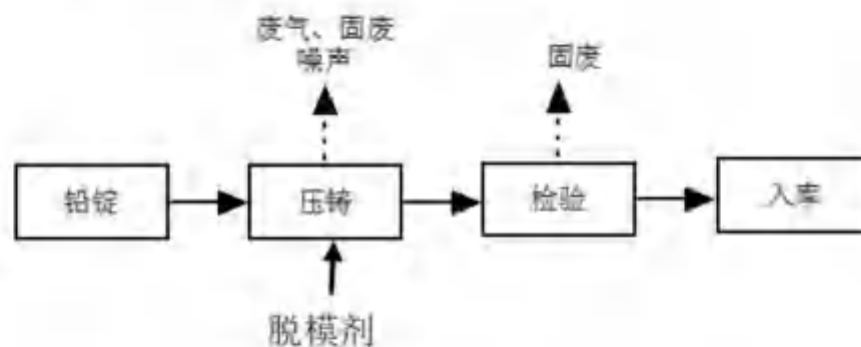


图 2-5 铅锤/铅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项目将外购的原材料铅锭（固态）通过自动铸铅机（用电）高温（温度：330~360℃ 左右）熔化成液态，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解金属液射到模具中并冷却成型，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渔网铅坠。该过程会产生压铸烟气（铅及其化合物）、噪声、废脱模剂及不合格铅坠。

(4) 发泡浮球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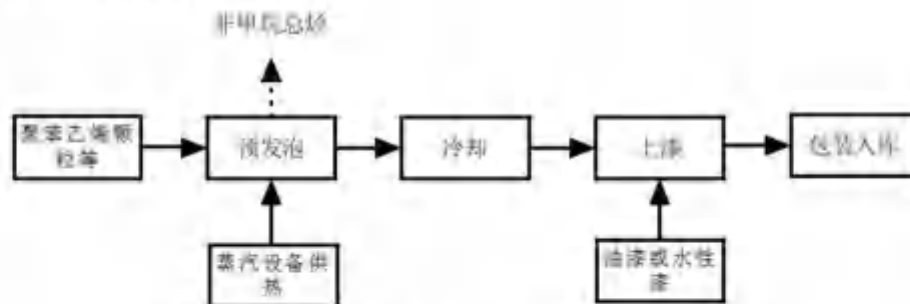


图 2-6 发泡浮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为一定密度的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通过发泡机进行发泡成型得到发泡浮球，不涉及化学反应，上漆后测试包装入库。

(5) 塑料制品渔具、网袋类制品渔具、绳类制品渔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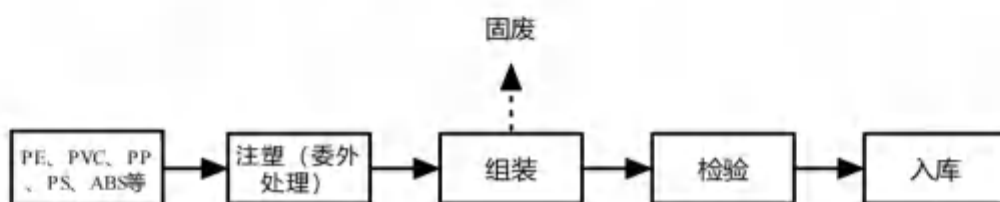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制品渔具、网袋类制品渔具、绳类制品渔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项目除浸塑制品渔具浸塑工艺其余塑料制品注塑工艺均委外处理，经处理后返回厂里进行组装，再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6) 假鱼饵（金属）生产工艺流程



图 2-8 假鱼饵（金属）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企业外购成品鱼饵，或由客户直接提供成品鱼饵，成品鱼饵包括塑料软饵、塑料硬饵、金属饵，入厂后直接进行喷漆，无鱼饵本体生产、清洗、打磨修整等工序，再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

(7) 其他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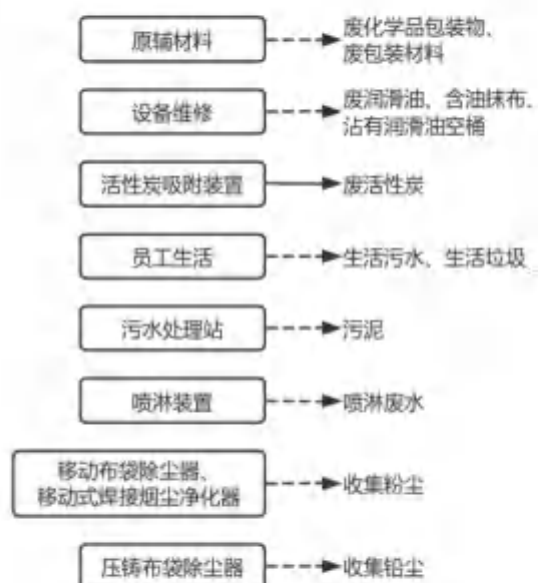


图 2-9 其他产污分析

2.5.2 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打磨、研磨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加热炉	燃料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燃料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铸	压铸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浸塑	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漆	上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烘干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研磨	研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	喷淋废水	pH、COD、SS	
	喷漆	喷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办公职员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垵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	安装消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剪裁、折弯、冲压等工序	金属边角料	/	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焊接	焊渣	/	
	浸塑	废抹布	/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物	/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卖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收集后外卖
	上漆、喷漆	漆渣	/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办公职员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	
	设备维修	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	/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	
	压铸	废脱模剂	/	
	移动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外卖
	压铸布袋除尘器	收集铅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6 变动情况

2.6.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9。

2.6.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 2-10），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表 2-9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执行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规模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2条生产线，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1000万组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2条生产线，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1000万组	不变	否
	地点	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不变	否
	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否
工艺流程	详见图2-3~图2-8。		与环评一致，详见图2-3~图2-8。	不变	否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县城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度； ② 项目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山县城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有所调整，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和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区整体密闭，喷漆、上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以及喷漆、上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 焊接烟尘：移动式除尘器；机加工金属粉尘：移动式除尘器； 2. 压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喷漆、上漆工序对应车间进行密闭，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发泡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集气罩+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加强车间内通风，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不变	否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不变	否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①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② 项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变	否
总量控制	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为0.2542t/a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液化气用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CODcr、NH ₃ -N、SO ₂ 、NO _x 。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956t/a，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量为0.1061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572t/a）。	不变	否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厂区雨污分流；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加强工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否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落实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③ 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p> <p>④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安全隐患；</p> <p>⑤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仓库等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的环境隐患排查，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应急池、雨污水总排放口应急阀门、管道进行环境隐患排查，采用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p> <p>⑦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p> <p>⑧ 设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5m²，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化学品储存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发电机房柴油存放罐，设围堰防止泄漏；</p> <p>⑨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等；</p> <p>⑩ 厂区已设置总容积为 4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个 300m³，一个 150m³），可用于收集事故水。同时配备发电机、应急泵及管网，可将收集到的事故水抽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p>		

表 2-10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有所调整，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和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研磨废水、喷漆废水、研磨清洗废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压铸废气、浸塑燃烧机燃烧废气、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上漆废气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研磨废水、喷漆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有研磨废水、喷漆废水、研磨清洗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 喷漆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207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喷漆废水的污染物主要是油漆和溶剂溶解在水中的化学物质，每 10d 更换一次。

② 喷淋塔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8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等，每个月换一次水。

③ 研磨清洗废水

项目研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 等。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处理水量为 5m³/d，处理工艺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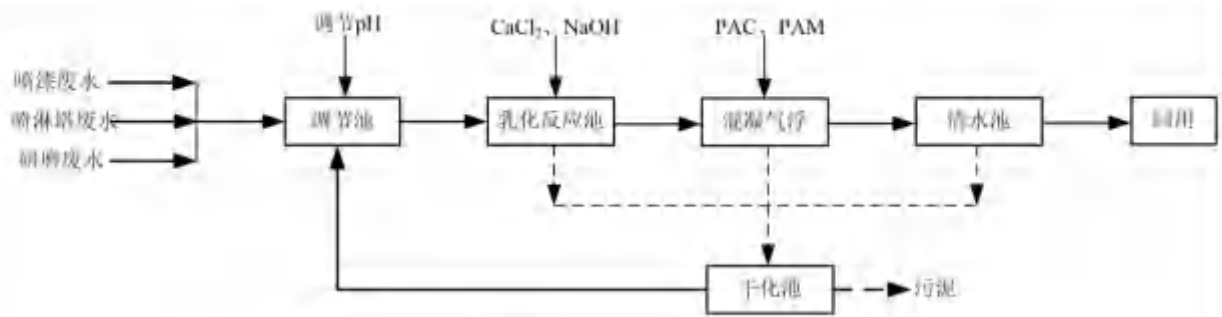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 调节池

为了使管渠和构筑物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需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作用是均质、均量和集水，一般还可考虑兼有沉淀、混合和中和等功能。

② 乳化反应池

脱脂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油脂和表面活性剂，在此预处理阶段，主要是通过投加药剂，乳化油脂的作用。

③ 混凝反应池

通过添加絮凝剂，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感官指标，又可以初步去除少部分的 COD。

④ 沉淀池

该沉淀池内设斜管。废水中的矾花随水流上升的过程中，与斜管发生碰撞而脱落，落入泥斗。处理后的污水经溢流堰流出，从而达到泥水分离的目的。

⑤ 污泥池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泵输送到污泥池，可储存部分污泥。依靠污泥的重力和自然浓缩、蒸发，降低污泥的含水率和体积，最终经过压滤机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理。

(2)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 等。扩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喷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	207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
	喷淋废水	pH、COD、SS	18	

研磨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石油类、LAS	360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TP	60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2.2 废气

项目的主要废气来自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压铸废气、浸塑燃烧机燃烧废气、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上漆废气等。

(1) 打磨粉尘

项目冲压后会产生毛刺、焊接后会产生凸起的焊点，其中部分产品需使用手持打磨机或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说明：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2)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焊丝为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并不大，但是其组分较为复杂，其烟尘对职工有明显影响，因此，为进一步降低焊接烟尘的影响，本项目配套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说明：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3) 压铸废气 (DA001)

项目压铸均采用电加热，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铅及其化合物。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治理设施说明：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4) 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 (DA002)

本项目浸塑工序以液化气为燃料，该环节会产生燃料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烟尘。

建设项目在浸塑时使用的 PVC 浸塑液，主要成分包括 44.5% 聚氯乙烯树脂、2.5% 助剂、50% 增塑剂和 3% 颜料，在浸塑和固化时产生有机废气、氯化氢和增塑剂油雾废气，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使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裂解温度为 250~255℃，正常生产过程中预发温度 120℃、成型温度 120℃，因此预发、成型过程聚苯乙烯不会产生裂解。发泡剂在 120℃ 时受热膨胀形成空腔，降温后形成硬质闭孔结构，会有少量发泡剂作为有机废气产生，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发泡浮球、假鱼饵需要进行上漆、喷漆、烘干，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等。

本项目在喷漆、上漆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并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漆在水帘柜进行，大部分漆雾被水帘带走，喷漆、上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一起汇入到同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燃料废气、喷涂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治理设施说明：

水帘柜利用排风机的负压把设备水箱中的水提升形成循环水幕。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一定气流组织的作用下首先与水幕撞击，其中的部分黏性物质被截留于水中。然后穿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通道里的水产生强烈的搅拌混合，将颗粒物完全清洗到水中。

喷淋塔的基本原理是通过气体和液体在塔内充分接触，实现气体的净化。喷淋塔内部填充有填料，液体通过喷嘴喷出形成雾状，与进入塔内的气体逆流接触，通过化学反应或物理吸附等方式去除气体中的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原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当此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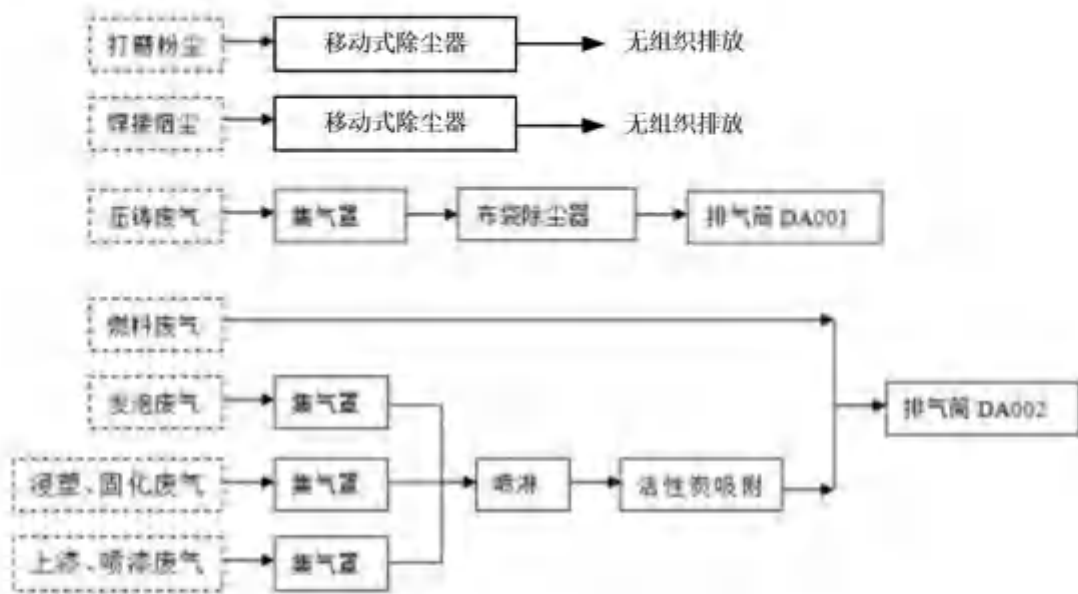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	/
压铸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浸塑工序燃烧机	SO ₂ 、NO _x 、烟尘	/	无组织	1根 15m 高烟囱 (DA002) 排放
浸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活性炭吸附		
	HCl			
上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油雾)			
	漆雾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发泡废气	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3.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间内的机械设备，如冲床、研磨机、全自动铸铅机等对外造成噪声影响，各设备噪声可以达到 70-100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冲床	30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2400h/a
研磨机	2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全自动铸铅机	6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半自动铸铅机	23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手动铸铅机	4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电子蒸汽设备（发泡用）	2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自动封口机	8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上胶机（浸塑）	2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浸漆机	2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压铸机	4	固定	70~75	隔声减振	
污水处理设备	1	固定	80~85	隔声减振	
空压机	1	固定	90~100	隔声减振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一）固废贮存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废品存放区，面积约 60m²，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 20cm 厚的 c20 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

（二）固废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五金件下料时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8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中，移动布袋除尘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6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焊渣

在焊接过程中，焊材头尾不能全部利用，项目焊丝使用量为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渣产生量约为0.4t/a。这些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焊丝、配件等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8t/a，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卖综合利用。

5)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机器故障和员工操作不当产生次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1) 漆渣

项目液体喷涂设置水帘漆雾净化系统处理漆雾颗粒物，漆雾经处理后进入水中，加入漆雾絮凝剂絮凝沉淀后得到漆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漆渣产生量约0.23t/a，含水率以60%计，则喷漆房漆渣产生量约为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有油漆等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属危险废物，编号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化学品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浸塑液、研磨液等会产生废化

学品包装物，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0.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6t/a。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照每个月产生 2 副，每副 0.5kg，则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废弃包装桶属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清理后及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12276t/a，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4kg 废气，项目需要活性炭量约 0.5115t，活性炭吸附箱容积为 2m³，活性炭密度 0.5t/m³，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12276t，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

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脱模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压铸布袋除尘器收集铅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压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铅尘为 0.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或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	验收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SW17	2.71	2.80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	固体	/	SW59	0.0681	0.06			
焊接	焊渣		/	固体	/	SW59	0.3927	0.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	固体	/	SW59	1.5	1.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固体	/	SW17	0.8	0.8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	固体	T	336-064-17	0.5645	0.38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物		油漆、稀释剂、浸塑液、研磨液	固体	T,I	900-041-49	0.2	0.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油漆、稀释剂、研磨液	固态	T	336-064-17	0.1345	0.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900-039-49	1.9928	1.12276			
生产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态	T,I	900-214-08	0.036	0.036			
生产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空桶		废润滑油	固态	T,I	900-249-08	0.02	0.02			
生产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	固态	T	900-041-49	0.012	0.012			
压铸	废脱模剂		废脱模剂	液态	T,I	900-007-09	0.08	0.08			
布袋除尘器	收集铅尘		收集铅尘	固态	/	/	0.000399	0.02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	7.5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其他环保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3.1.1 应急预案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编制《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3.3.1.2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和各应急行动小组组成，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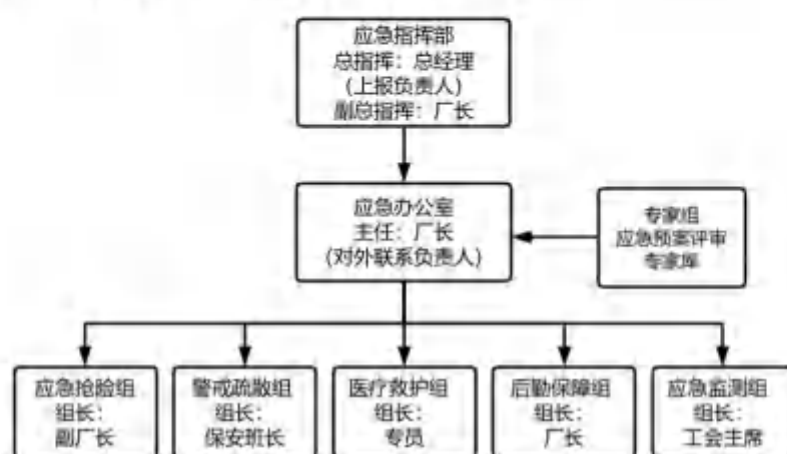


图 3-3 应急组织机构图

3.3.1.3 风险防控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厂区雨污分流；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 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④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⑤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仓库等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的环境隐患排查，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应急池、雨污水总排放口应急阀门、管道进行环境隐患排查，采用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

⑦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⑧ 设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5m²，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化学品储存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发电机房柴油存放罐，设围堰防止泄漏；

⑨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等；

⑩ 厂区已设置总容积为 450m³的事故应急池（一个 300m³，一个 150m³），可用于收集事故水。同时配备发电机、应急泵及管网，可将收集到的事故水抽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3.3.2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验收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移动布袋除尘器；移动焊接净化设备	40	40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管网	15	15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2
4	固废	分类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	3	3
5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应急池等应急设备	5	25
6	合计	/	65	85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4.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压铸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2mg/m ³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压铸废气排放口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产生废气；喷漆配套水帘柜处理与其他工序产生废气一起排入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B21902-2008 表 5、6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发泡废气、浸塑废气、固化废气、燃料废气：集气罩+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HCl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 50% 标准限值要求；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大气〔2019〕10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	符合
		SO ₂		参照闽环大气〔2019〕10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NO _x ≤300 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3kg/h				
		HCl		(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m ³ 、15mg/m ³ 、50mg/m ³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0.6kg/h、0.6 kg/h、1.0kg/h、2.5kg/h				
		甲苯						
		三甲苯						
		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						
非甲烷总烃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改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DB35/1783—2018)表3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leq 0.6\text{mg/m}^3$ $\leq 0.2\text{mg/m}^3$ $\leq 1.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0.006mg/m ³	根据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238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1.38mg/m ³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铅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2.53mg/m ³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外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浓度限值;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3.51mg/m 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厂内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1h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TP(mg/L)	生活污水;化粪池;	6-9 500 300 400 70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石油类 (mg/L) LAS(mg/L)		20 20	水水质要求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漆用水及研磨用水	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避免运转异常噪声, 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	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南侧临海港路一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p>①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 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p> <p>② 项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③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废品存放区, 面积约 6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约 25m²。</p>		符合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⑤液化气储罐仓库设可燃气体报警器，24h视频监控，专人管理。⑥设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建设容积为80m³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p>		<p>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厂区雨污分流；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 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 ④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⑤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仓库等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⑥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的环境隐患排查，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应急池、雨污水总排放口应急阀门、管道进行环境隐患排查，采用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 ⑦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⑧ 设置危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p>		符合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情况	
					约 25m ² ，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化学品储存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发电机房柴油存放罐，设围堰防止泄漏； ⑨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等； ⑩ 厂区已设置总容积为 4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一个 300m ³ ，一个 150m ³ ），可用于收集事故水。同时配备发电机、应急泵及管网，可将收集到的事故水抽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①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 ②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6006115183007001X）。 ③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p>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地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桐公路,主要从事钓鱼、捕鱼用具生产,建设单位分别于 1996 年、2000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东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新增铅锤、铅坠、不锈钢板制品渔具、铝制品渔具、铜制品渔具、塑料制品渔具、发泡浮球、网袋类制品渔具、绳类制品渔具、浸塑制品渔具生产。</p>
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p>(1) 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有研磨废水、喷漆废水、研磨清洗废水;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冲击较小。</p> <p>(2)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压铸产生烟尘通过收集后由风机抽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废气污染源分析,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项目浸塑、固化、发泡与喷漆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 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4) 固体废物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收集铅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总结论	<p>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桐公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山县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1000m²，总投资200万元，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2条生产线，年产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1000万组。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以及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营。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区整体密闭，喷漆、上漆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以及喷漆、上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乳化反应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山县城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5.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规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

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6.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化学品仓库、上漆车间、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重点防渗，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颗粒物、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浸塑、固化、喷漆、上漆、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及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声排放执行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为0.2542t/a。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

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31211039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 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二)测烟望远镜法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1.0×10 ⁻²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及修改单	$5 \times 10^{-4}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pHBJ-260
	悬浮物	分析天平/ME104E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V-500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氯化氢	离子色谱/CIC-D100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5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51)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QT201
	甲苯	气质联用仪/GCMS-QP2010
	二甲苯	气质联用仪/GCMS-QP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5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GCMS-QP2010
	乙酸丁酯	气质联用仪/GCMS-QP2010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气相色谱仪/馨诺/A91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馨诺/A91
总悬浮颗粒物*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5.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标准样质控措施，根据质控结果，项目质控样相对偏差均合格。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质控结果一览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ZKH-JL-028-C/I-2021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个数	相对偏差										
2024.02.02	氨氮	YA24012902S0101	1	0.67%	≤10%	BY400012(B22040234)	1.50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4.02.03	氨氮	YA24012902S0104	1	0.55%	≤10%	BY400012(B22040234)	1.49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4.02.02	化学需氧量	YA24012902S0101	1	1.3%	≤10%	GSB07-3161-2014(2001169)	20mg/L	20.8±1.6 mg/L	/	/	/	/	/	合格
2024.02.03	化学需氧量	YA24012902S0104	1	1.3%	≤10%	GSB07-3161-2014(2001169)	20mg/L	20.8±1.6 mg/L	/	/	/	/	/	合格
2024.02.02~2024.0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4012902S0101	1	2.2%	≤10%	BY400124(B2103106)	66.9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4.02.03~2024.02.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4012902S0104	1	4.5%	≤10%	BY400124(B2103106)	67.7mg/L	69.0±6.6 mg/L	/	/	/	/	/	合格
2024.02.02	总磷	YA24012902S0101	1	0.0%	≤10%	BY400014(B22040053)	0.428mg/l	0.435±0.020mg/L	/	/	/	/	/	合格
2024.02.03	总磷	YA24012902S0104	1	2.0%	≤10%	BY400014(B22040053)	0.422mg/l	0.435±0.020mg/L	/	/	/	/	/	合格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YA24012902Q0401	1	1.2%	≤10%	/	/	/	/	/	/	/	/	合格
2024.02.03	非甲烷总烃	YA24012902Q0404	1	0.36%	≤10%	/	/	/	/	/	/	/	/	合格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YA24012902Q0901	1	3.5%	≤10%	/	/	/	/	/	/	/	/	合格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YA24012902Q0904	1	4.1%	≤10%	/	/	/	/	/	/	/	/	合格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个数	相对偏差										
2024.02.02	铅	/	/	/	/	/	/	/	120.6μg	ND	125μg	96.5%	80%-120%	合格
2024.02.03	铅	/	/	/	/	/	/	/	101.8μg	ND	100μg	102%	80%-120%	合格
2024.02.02	氯化氢	/	/	/	/	/	/	/	47.9μg	0.0μg	50.0μg	95.8%	90%-110%	合格
2024.02.03	氯化氢	/	/	/	/	/	/	/	48.1μg	0.0μg	50.0μg	96.2%	90%-1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总磷	出口★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1）	进出口◎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产生废气排气筒（DA002）	进口◎3#	颗粒物、HCl、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出口◎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颗粒物、HCl、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与乙酸乙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监测点 3 个点 ○5#、○6#、○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上风向 1 个点○8#， 下风向 3 个点○9#、 ○10#、○1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厂区内任意值 3 个点 ○12#、○13#、○1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 3#▲、4#▲	厂界 4 个点，昼、夜间厂界噪声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1000万组/年，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8h。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开展该项目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详见附件8。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组/d)	实际产量(万组/d)	工况负荷(%)
2024-01-31	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3.33	2.50	75
2024-02-01	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3.33	2.50	75
2024-02-02	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3.33	2.50	7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① 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活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9。

根据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1-31	生活污水出口1#	pH值	7.5	7.5	7.2	7.6	/	6~9
		悬浮物	15	16	18	14	16	400
		氨氮	59.9	58.7	58.4	58.1	58.6	70
		化学需氧量	39	38	40	43	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4.5	4.9	3.9	4.5	300
		总磷	0.21	0.21	0.18	0.23	0.21	17
2024-02-01	生活污水	pH值	7.5	7.4	7.2	7.0	/	6~9
		悬浮物	17	16	14	14	15	400

出口 1#	氨氮	54.6	55.2	55.8	55.5	55.4	70
	化学需氧量	38	37	40	44	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2	4.8	4.7	4.6	300
	总磷	0.24	0.25	0.19	0.20	0.21	17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① 监测结果

（1）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1）

项目压铸均采用电加热，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铅及其化合物。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9。

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压铸废气排放口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7-3 压铸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4-02-01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DA001) 1#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20	2.59×10 ⁻³	12945	/	/	1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第二次	0.19	2.41×10 ⁻³	12675				
			第三次	0.19	2.44×10 ⁻³	12846				
			平均值	0.19	2.48×10 ⁻³	12822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DA001) 2#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21	2.20×10 ⁻³	10476	/	/		
			第二次	0.21	2.15×10 ⁻³	10224				
			第三次	0.21	2.23×10 ⁻³	10636				
			平均值	0.21	2.19×10 ⁻³	10445				
	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3#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4	7.01×10 ⁻⁴	17529	2	/		
			第二次	0.04	6.72×10 ⁻⁴	16791				
			第三次	0.04	6.83×10 ⁻⁴	17076				
			平均值	0.04	6.85×10 ⁻⁴	17132				
2024-	压铸废气	铅及其	第一次	0.21	2.69×10 ⁻³	12802	/	/	15	集气

02-02	排气筒进口 (DA001) 1#	化合物	第二次	0.21	2.80×10^{-3}	13342				罩+布袋除尘器
			第三次	0.20	2.63×10^{-3}	13156				
			平均值	0.21	2.71×10^{-3}	13100				
	压铸废气 排气筒进口 (DA001) 2#	铅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25	2.57×10^{-3}	10273	/	/		
			第二次	0.25	2.65×10^{-3}	10605				
			第三次	0.25	2.61×10^{-3}	10458				
			平均值	0.25	2.61×10^{-3}	10445				
	压铸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3#	铅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3	4.91×10^{-4}	16378	2	/		
			第二次	0.03	5.34×10^{-4}	17814				
			第三次	0.03	5.11×10^{-4}	17025				
			平均值	0.03	5.12×10^{-4}	17072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项目上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一起汇入到同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燃料废气、喷涂粉尘一起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具体监测结果详见附件9。

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气筒(DA002)HCl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标准限值要求；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标准限值要求。

表7-4 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4-02-01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	颗粒物	第一次	24.7	0.293	11858	/	/	15	喷淋+活性炭装置
			第二次	26.9	0.347	12906				
			第三次	22.3	0.274	12267				

2024-02-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4#	氯化氢	平均值	24.6	0.305	12344	/	/	15	喷淋+活性炭装置
			第一次	2.34	0.0277	11858				
			第二次	2.36	0.0305	12906				
			第三次	2.48	0.0304	12267				
		平均值	2.39	0.0295	12344	/	/			
		甲苯	第一次	0.079	9.37×10^{-4}			11858		
			第二次	0.063	8.13×10^{-4}			12906		
			第三次	0.070	8.59×10^{-4}			12267		
			平均值	0.071	8.70×10^{-4}	12344				
		二甲苯	第一次	0.067	7.94×10^{-4}	11858	/	/		
			第二次	0.031	4.00×10^{-4}	12906				
			第三次	0.035	4.29×10^{-4}	12267				
			平均值	0.044	5.41×10^{-4}	12344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第一次	0.753	8.93×10^{-3}	11858	/	/		
			第二次	0.620	8.00×10^{-3}	12906				
			第三次	0.683	8.38×10^{-3}	12267				
			平均值	0.685	8.44×10^{-3}	1234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7	0.0483	11858	/	/		
			第二次	4.44	0.0573	12906				
			第三次	4.12	0.0505	12267				
平均值	4.21		0.0520	12344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5#	颗粒物	第一次	4.3	0.0588	13682	30	1.75			
		第二次	3.9	0.0533	13654					
		第三次	4.6	0.0619	13456					
		平均值	4.3	0.0580	1359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13682	100	0.13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甲苯	第一次	ND	/	13682	5	0.6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13682	15	0.6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第一次	ND	/	13682	50	1.0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0	0.0328	13682	60	2.5		
			第二次	2.43	0.0332	13654				
			第三次	2.45	0.0330	13456				
			平均值	2.43	0.0330	1359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3682	200	/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3682	300	/		
			第二次	ND	/	13654				
			第三次	ND	/	13456				
			平均值	/	/	13597				
2024-02-02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DA002)4#	颗粒物	第一次	22.9	0.288	12593	/	/	15	喷淋+活性炭装置
			第二次	26.9	0.304	11319				
			第三次	23.1	0.277	11990				
			平均值	24.3	0.290	11967				
		氯化氢	第一次	2.76	0.0348	12593	/	/		
			第二次	2.25	0.0255	11319				
			第三次	2.30	0.0276	11990				
			平均值	2.44	0.0293	11967				
		甲苯	第一次	0.033	4.16×10^{-4}	12593	/	/		
			第二次	0.028	3.17×10^{-4}	11319				
			第三次	0.022	2.64×10^{-4}	11990				
			平均值	0.028	3.32×10^{-4}	11967				
二甲苯	第一次	0.061	7.68×10^{-4}	12593	/	/				
	第二次	0.046	5.21×10^{-4}	11319						
	第三次	0.043	5.16×10^{-4}	11990						
	平均值	0.050	6.01×10^{-4}	11967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第一次	0.297	3.74×10^{-3}	12593	/	/				
	第二次	0.262	2.97×10^{-3}	11319						
	第三次	0.187	2.24×10^{-3}	11990						
	平均值	0.249	2.98×10^{-3}	1196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7	0.0538	12593	/	/				
	第二次	3.98	0.0450	11319						
	第三次	4.34	0.0520	11990						
	平均值	4.20	0.0503	11967						
2024-02-02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	颗粒物	第一次	3.7	0.0482	13017	30	1.75	15	喷淋+活性炭装置
			第二次	4.0	0.0544	13600				
			第三次	3.5	0.0447	12784				
			平均值	3.7	0.0491	13134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5#	氯化氢	第一次	ND	/	13017	100	0.13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甲苯	第一次	ND	/	13017	5	0.6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二甲苯	第一次	ND	/	13017	15	0.6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第一次	ND	/	13017	50	1.0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0.0328	13017	60	2.5
		第二次	2.53	0.0344	13600		
		第三次	2.56	0.0327	12784		
		平均值	2.54	0.0333	1313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3017	200	/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3017	300	/	
	第二次	ND	/	13600			
	第三次	ND	/	12784			
	平均值	/	/	13134			

备注：氯化氢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50% 执行。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照《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 50% 执行；“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② 废气去除效率计算

项目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上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一起汇入到同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燃料废气、喷涂粉尘一起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

88.02%；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2.0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5.46%、对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95.56%、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 88.27%、对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去除效率为 98.71%、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5.19%。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天监测平均值	第二天监测平均值	两日平均值	去除率 (%)
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1#	铅及其化合物	kg/h	0.00248	0.00271	0.002595	/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2#	铅及其化合物	kg/h	0.00219	0.00261	0.0024	/
	进口合计	铅及其化合物	kg/h	0.00467	0.00532	0.004995	/
	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3#	铅及其化合物	kg/h	0.000685	0.000512	0.0005985	88.02%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4#	颗粒物	kg/h	0.305	0.290	0.2975	/
		氯化氢	kg/h	0.0295	0.0293	0.0294	/
		甲苯	kg/h	0.00087	0.000332	0.000601	/
		二甲苯	kg/h	0.000541	0.000601	0.000571	/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kg/h	0.00844	0.00298	0.00571	/
		非甲烷总烃	kg/h	0.0520	0.0503	0.05115	/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5#	颗粒物	kg/h	0.0580	0.0491	0.05355	82.00%
		氯化氢	kg/h	0.00136	0.00131	0.001335	95.46%
		甲苯	kg/h	0.0000272	0.0000262	0.0000267	95.56%
		二甲苯	kg/h	0.000068	0.000066	0.000067	88.27%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kg/h	0.0000748	0.0000722	0.0000735	98.71%
非甲烷总烃	kg/h	0.0330	0.0333	0.03315	35.19%		

(二)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8。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8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38mg/m³。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铅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2.53mg/m³,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外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浓度限值;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3.51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9#	下风向 10#	下风向 11#	下风向 12#		
2024-01-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9	0.234	0.236	0.225	0.236	1.0
		第二次	0.211	0.231	0.231	0.222		
		第三次	0.206	0.228	0.233	0.2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1.17	1.30	1.07	1.30	2.0
		第二次	0.92	1.12	1.28	1.01		
		第三次	0.85	1.16	1.25	1.02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	6.0×10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31	0.225	0.238	0.238	1.0
		第二次	0.205	0.226	0.226	0.234		
		第三次	0.197	0.237	0.229	0.23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1.21	1.28	0.97	1.38	2.0
		第二次	0.81	1.15	1.34	1.05		
		第三次	0.83	1.14	1.38	1.00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	6.0×10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标准，铅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示该项目数据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气象参数：气温：22.5~26.3℃，气压：1000.7~1001.7hPa，湿度：55%~59%，风速：3.3~4.3 m/s；风向：东北风。

表 7-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监测点 6#	监测点 7#	监测点 8#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8	2.38	2.25	8.0
		第二次	2.42	2.47	2.27	
		第三次	2.31	2.49	2.21	
		最大值	2.49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2	2.50	2.28	8.0
		第二次	2.33	2.42	2.26	
		第三次	2.35	2.53	2.30	
		最大值	2.53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外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浓度限值。气象参数：气温：26.1~27.3℃，气压：1000.4~1000.9hPa，湿度：54%~55%，风速：4.1~4.7 m/s；风向：东北风。

表 7-8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2024-02-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5	3.42	3.31	30.0
		第二次	2.91	3.36	2.97	
		第三次	2.98	3.41	3.17	
		最大值	3.42			
2024-0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9	3.50	3.02	30.0
		第二次	3.16	3.51	3.20	
		第三次	3.10	3.46	3.27	
		最大值	3.51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气象参数：气温：22.5~26.3℃，气压：1000.7~1001.7hPa，湿度：55%~59%，风速：3.5~4.3 m/s；风向：东北风。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2月1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南侧临海港路一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7-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4-01-31	昼间	1#	交通噪声	59.3	/	/	达标	70
		2#	生产噪声	55.8	/	/	达标	
		3#	生产噪声	53.6	/	/	达标	60
		4#	生产噪声	58.2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3.1	/	/	达标	55
		2#	环境噪声	45.2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2.6	/	/	达标	50
		4#	环境噪声	43.9	/	/	达标	
2024-02-01	昼间	1#	交通噪声	58.9	/	/	达标	70
		2#	生产噪声	56.5	/	/	达标	
		3#	生产噪声	52.3	/	/	达标	60
		4#	生产噪声	54.7	/	/	达标	
	夜间	1#	交通噪声	51.8	/	/	达标	55
		2#	环境噪声	46.6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3.5	/	/	达标	50
		4#	环境噪声	44.2	/	/	达标	

备注：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2#-4#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相应修正。

7.2.3 污染物总量

(1) 环评污染物总量

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指标为原有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液化气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漳政综〔2021〕80号)，新增VOCs应实行倍量替代，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替代。根据《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方式：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VOCs削减量替代来源，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次评价采用VOCs指标进行分析时，其源强数值参考非甲烷总烃的数值，合计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0.2572t/a。企业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依法取得了VOCs削减量替代来源确认函，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备注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VOCs	0.003	0.2542	0.2572	+0.2542

(2) 验收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液化气用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 CODcr、NH₃-N、SO₂、NO_x。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56t/a，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量为 0.1061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72t/a）。

表 7-11 项目废气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发泡、浸塑、固化、液化气燃烧、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3315	2400	0.07956	0.1061	0.2572	满足

注：验收监测平均排放速率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在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报告编号为：ZZKHCA24012902），生产正常，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上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一起汇入到同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燃料废气、喷涂粉尘一起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去除效率为88.02%；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82.0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95.46%、对甲苯的去除效率为95.56%、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为88.27%、对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去除效率为98.71%、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35.19%。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2.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东山城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根据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东山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8.1.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压铸均采用电加热，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铅及其化合物。压铸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压铸废气排放口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上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一起汇入到同一套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燃料废气、喷涂粉尘一起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浸塑、固化废气、发泡废气、喷漆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气筒（DA002）HCl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标准限值要求；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改造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从严50%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布设3个监测点。

根据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监测，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铅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铅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除船舶制造的船台涂装、飞机制造外的整机涂装外的涂装工序”浓度限值；根据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浓度为 $3.5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8.1.2.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南侧临海港路一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8.1.2.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性固废主要为五金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险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漆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润滑油、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收集铅尘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1.2.5 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液化气用量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 COD_{Cr}、NH₃-N、SO₂、NO_x。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956t/a，折算为满负荷排放量为 0.1061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572t/a）。

8.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钓鱼、捕鱼用具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50626-04-01-38278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樟塘镇南埔村西铜公路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其他娱乐用品制造（C2469）、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27'12.14"，北纬 23°42'42.92"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金属塑料钓鱼、捕鱼用具 1000 万组/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东环评审〔2023〕表 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06115183007001X		
	验收单位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35.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东山欧凯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0611518300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758076	0.000758076	0	—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0.07956	0.257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